

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70 号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未及时披露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交易

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天实业”）和上海亦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亦宏投资”）是公司关联方。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，凯天实业和亦宏投资累计向你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.34 亿元，公司已归还 0.29 亿元，尚有 1.05 亿元未归还。你公司迟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才补充披露了该事项，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、仲裁等重大事件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期间你公司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为 1.81 亿元，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30%，你公司迟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年度报告中才补充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；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期间你公司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为 1.48 亿元，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3.19%。你公司未对上述重大事件及时

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0.2.4条、第11.1.1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6.3.6条、第7.4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7月13日